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81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8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3	—	2020/7/6	2020/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7 元 (含税)。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3,016,166,035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65,639,652.05 元(含税), 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5.03%。如在本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 2020-036 号临时公告。

由于上述分配方案披露后, 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故本次利润分配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即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3,034,930,435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7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71,025,034.845 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3	—	2020/7/6	2020/7/6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 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 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铿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 的有关规定, 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 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87 元。

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10%;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的规定, 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58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 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的规定, 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583 元。如该类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 股东可自行或委托本公司, 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就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

(4)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87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 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 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7826466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